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 苏 0612 破申 23 号之一

南通林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通州区金新芳而雅装饰材料经营部申请你公司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季俊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赵永刚、黄俭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